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蔣宜姍

電話：037-265541

傳真：037-375590

電子郵件：julwds@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58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4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第7次甄選簡章 1件，114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第7次甄選報名表 1件（114112800026_0258402_114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第7次甄選簡章.pdf，114112800026_0258402_114年度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輔人員第7次甄選報名表.odt）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7次甄選簡章1份，惠請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二、旨揭甄選資訊如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3日（星期三）止。

（二）郵寄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62號（3樓教保資源中心辦公室）。

（三）甄選日期：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四）錄取名額：

1、專業輔導人員-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1名，備取1名。

2、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1名，備取1名。

收文文號：1140014604

3、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約聘心理輔導員3名，備取3名。

4、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約聘社會工作師1名，備取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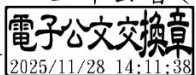
5、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約聘社會工作師或約聘社會工作人員1名，備取1名。

(五)詳情請參閱簡章內容，檢附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相關甄選資訊請逕至本府教育處入口網站（網址為<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News/Detail.php?ID=51265>）。

三、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另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入口網（網址為<https://www.mlc.edu.tw/>）及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址為<https://sgc.mlc.edu.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亞大心理系）、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苗栗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育達科大社工系代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7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22 條。
- (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四)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至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所定不得聘用之情事者。
- 3. 無教育部等機關不適任人員通報紀錄。
- 4. 具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者尤佳。

(二) 應徵資格：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2. 領有心理師(諮商或臨床)證書者。
- 3. 具有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 4. 具有國內外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三、甄選職務及工作地點：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1 名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6 名，說明如下。

(一) 錄取名額：心理師 2 名以及心理師/心理輔導員 3 名，詳如下表：

職 稱	正取 錄取名額	備取 錄取名額	服務區域 (暫定)	辦公室 (暫定)	公告次數 (註 1)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苗栗縣 全縣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1	1	銅鑼鄉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0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1	1	三灣鄉	頭份市 蟠桃國民小學	4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1	1	獅潭鄉	公館鄉 開礦國民小學	6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1	1	大湖鄉	公館鄉 開礦國民小學	6

(二) 錄取名額：社工師 1 名以及社工師/社工員 1 名，詳如下表：

職 稱	正取 錄取名額	備取 錄取名額	服務區域 (暫定)	辦公室 (暫定)	公告次數 (註 1)
約聘社會工作師	1	1	造橋鄉	造橋鄉 大西國民中學	0
約聘社會工作師 /約聘社會工作員	1	1	泰安鄉	公館鄉 開礦國民小學	6

註 1：職缺公告次數為 0-1 次時，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職缺公告次數達 2 次以上時，甄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 新進人員工作地點優先安排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苗栗市巨蛋體育場-南門)辦公，俟後續由本府視本縣各偏遠地區學校輔導人力需求統籌調派辦公地點及駐區學校，上開駐區學校為本府暫定駐校之區域，經錄取人員後仍依實際聘用及執行輔導工作之情形調整駐區學校服務工作。

四、錄取方式：

(一) 上開專業輔導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優先錄用：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
2.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 備取名額由評審委員擇優決定，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得於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通知備取，及經錄用人員如於中途離職，其所遺職缺可由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是否於本次甄選備取人員遞補；並自錄取人員名單公告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三) 原始成績總分平均低於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止。

六、報名地點：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教保資源中心 3F 辦公室；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華東街 62 號。

七、報名方式：請備妥報名應繳文件後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苗栗縣專業輔導人員甄選」，並於期限內採親送、委託報名或郵寄方式逕送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教保資源中心 3F 辦公室，逾時恕不受理。若採郵寄方式者請務必確認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應繳文件：下列應備文件請以 A4 規格、平裝，依序左側裝訂成冊並加封面，1 式 3 份，如未備妥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報名者不得有異議；影本文件請務必加註「與正本相處」後簽名或蓋私章。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三) 專業自評表、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及志願順序表。(附件二~四)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
- (五) 社會工作師證書或諮商/臨床心理師證書之一。(影本，無證書者請準備(六)之文件)

(六)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應考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 書面資料(請自行設計)：

1. 自傳。(800 字以上，內文一律以 12 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2. 修習課程時數或相關訓練之證書、證明。(無則免)
3. 推行兒童、青少年團體活動計畫書。(請於中輟之虞、人際關係或性別平等議題中擇一項撰寫)
4. 經歷。(含專職工作證明文件，無則免)

(八) 同意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五~六)

九、甄選方式：

(一) 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個案實務演練 (50%)：依據主題情境提出個案評估、介入服務、提供處遇之策略。(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包含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社會實務工作。(約 15 分鐘)

(二) 諮商、臨床心理師/心理輔導員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諮商技術演練 (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約 15 分鐘，個案類型與情境依當天抽籤決定)
3. 口試 (30%)：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15 分鐘)

※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專業證書正本供查驗。

十、考試日期：

1. 114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前報到。
2. 考試時段於考試日期前 1 天由主考單位個別通知應考者確切應考時段，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者依排定時段考試，若當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十一、考試地點：於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十二、考試相關規定：

- (一)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考，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 實務演練及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考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考，則依缺考處理。
- (三) 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 (四) 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十三、服務內容及聘任期間：

- (一) 服務與人力支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由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
- (二) 本府專業輔導人員聘期為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每年度考核方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績效評核，並依評核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十四、榜示及報到：

- (一) 榜示：錄取名單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之前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 報到與簽約：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依照本府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2. 因故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如附件七)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十五、薪資核定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9 條支給報酬標準辦理，實際聘用薪資依偏遠地區實際聘用情形支給。

-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 (三) 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十六、附則：

- (一) 持偽造、變造證件(明)報名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本府如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聘任人員有上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因疫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得由本府視實際情形變更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不另個別通知。
- (三) 新聘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於分發單位，執行專業輔導工作，遇團體督導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派工作時，應予公(差)假以利業務推動。
- (四) 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到職後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基礎培訓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內容應包括服務內容、教育專業、輔導專業、網絡合作及相關法令等。每年並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前項在職進修課程，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大學校院，相關專業公會學會或推展社政輔導之機構、團體辦理具與業務相關者為限。)

附件一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7 次甄選簡章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五面脫帽半身彩 色照片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身分證 字 號		
	電子 信箱				聯 絡 方 式 (H) (O) (手機)	
報考 類別	☐ 社會工作師 ☐ 諮商心理師 ☐ 臨床心理師 ☐ 社會工作員 ☐ 心理輔導員					
證書名稱				證書字號		
兼職 情形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公職					
	目前 ☐ 無 ☐ 有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執照/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請併述下方現職與經歷欄)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迄年月	證號	
現 職 與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考生 簽章				
	(務必簽章)			
資格 審查	序	報考文件(考生勿勾選，請考生依序裝訂)	勾選	考試委員蓋章
	1	報名表(含資格審查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專業自評表(如附件二)	☐	
	4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如附件三)	☐	
	5	志願順序表(如附件四)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7	成績單正本	☐	
	8	專業證書影本 (○社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	
	9	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或(諮商/臨床)心理師考試規則之資格證明(影本)	☐	
	10	書面資料(自傳、課程時數、計畫書、學經歷等文件)	☐	
	11	同意書(如附件五)	☐	
	1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六)	☐	
13	其他文件 (說明：)	☐		
審查 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考試委員初核		教育處人員覆核	
--------	--	---------	--

附件二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7 次甄選

專業自評表

填表說明：

請在下列的項目中，以 1-10 分表示您自評的專業工作程度或個人狀態，10 分表示完全能勝任，1 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依此類推，並依項目概述自我狀態，謝謝！

項 目	說明	自評分數 (1-10 分)	概述自我狀態
彈 性	工作及與人合作上能接受變動，彈性因應。		
正 直	能遵守工作倫理並秉持專業品格，確保個案福祉及維護中心效能。		
覺 察	清楚個人信念及優劣勢，並能理解其如何影響輔導工作。		
穩 定	能因應壓力及挫折，在工作上精確執行及主動解決問題。		
同 理	尊重差異、欣賞多元，以真誠及同理的態度對待人		

	事物。		
開放	面對不同想法的調和與開放態度，主動促進專業工作自我成長。		

填表說明：

請在上列的項目中，以1-10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分表示非常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附件三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7次甄選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一、從事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二、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三、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附件四

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7 次甄選
志願順序表

填表說明：請依報考類別填寫志願序，本次甄選依考試總成績之高低優先選擇服務之駐區學校。

類別 A：社工師組

編號	名稱	服務區域/駐點辦公室 (暫定)	志願順序(註1)
A01	約聘社會工作師	造橋鄉服務並駐校於造橋鄉大西國民中學	
A02	約聘社會工作師 /約聘社會工作員	泰安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	

註1：於報名表填寫報考「類別 A：社工師組」且勾選為社會工作員報考者，僅符合填寫編號 A02

之志願順序。

類別 B：心理師組

編號	名稱	服務區域/駐點辦公室 (暫定)	志願順序(註 2)
B01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苗栗縣全縣服務並駐點於苗栗市巨蛋體育場-南門	
B02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銅鑼鄉服務並駐點於苗栗市巨蛋體育場-南門	
B03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三灣鄉服務並駐校於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	
B04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大湖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	
B05	約聘(諮商/臨床)心理師 /約聘心理輔導員	獅潭鄉服務並駐校於公館鄉開礦國民小學	

註 2：於報名表填寫報考「類別 B：心理師組」且勾選為心理輔導員報考者，僅符合填寫編號

B03~B05 之志願順序。

填表人：_____

附件五

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 7 次甄選**所需，同意 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二、本人參加**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4 年度置專業輔導人**

員(含偏遠地區學校)第7次甄選，倘應試結果獲錄取，同意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將本人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並公開於該處網站。(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專輔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國籍、出生年月日、通訊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專輔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苗栗
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年度置專業輔導人員(含偏遠地
區學校)第7次甄選報到事宜，職務為_____地區☐社會
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或☐ (諮商/臨床)心理師/心理輔導員，
特委託_____君代為處理報到相關事宜。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